

度量衡業務 常見問答集

一、 沒有申領許可執照可以經營度量衡業務嗎？

答：經營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者，非領有許可執照不得營業。

二、 為什麼經營度量衡業須經許可？

答：度量衡器與人民日常生活、商業活動及生活品質息息相關，更關係著公共安全、醫療衛生與公平交易之維繫。例如精密量測儀器關係著產品品質之好壞，體溫計、血壓計關係著人體健康，電表、水表、瓦斯表及電子秤等關係著公平交易的確保。政府為了保障上述活動之正常運作，因此度量衡法規定經營法定營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，應經標準檢驗局許可。

三、 什麼是度量衡器之檢定？檢查？

答：檢定：指檢驗法定度量衡器是否合於規定之行為。

檢查：指對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，檢驗其是否仍合於規定之行為。

四、 什麼情況下度量衡器應重新申請檢定？

答：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經修理、調整、改造或屆滿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限時，應重新申請檢定。

五、 度量衡器為什麼要接受檢查？

答：檢定合格的度量衡器，經使用後，可能會產生機能的低劣化，無法保證該度量衡器是否仍然合於規定，乃於度量衡法規定，對檢定合格且仍在使用中之度量衡器，度政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施予檢查，以確保度量衡器的準確。檢查合格者，由檢定機關貼附檢查合格證以資證明；不合格者，則除去該器上的檢定合格單，加貼「停止使用」單，並限期修理、重新申請檢定合格後，始得繼續使用。

六、 什麼是糾紛度量衡器鑑定？

答：所謂糾紛度量衡器鑑定係指公用事業單位（自來水公司、電力公司、瓦斯公司）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，向標準檢驗局第七組或轄區各分局申請鑑定。

七、 申請糾紛度量衡器鑑定須具備那些文件？有那些方式申請？

答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、現場勘查記錄表（由公用事業單位開立）連同鑑定規費（現金或以郵局匯票、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）向標準檢驗局第七組或轄區各分局臨櫃或郵寄辦理。

八、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處理程序如何？

答：民眾若質疑家用水表、電表、瓦斯表之準確度時，可先向轄區的各公用事業單位，如電力公司、自來水公司（事業處）、瓦斯公司等提出書面或電話申訴，申請派員赴現場勘查，先行確定是否是使用的表以外的問題所造成，將可能導致水、電、瓦斯費激增之其他原因排除。

當公用事業單位赴現場勘查後，民眾不滿意現場勘查結果，可檢附現場勘查紀錄及申請書，以書面方式向標準檢驗局或轄區各分局申請糾紛鑑定，標準檢驗局將通知申請人及各營業事業單位會同拆表測試，並將結果函知雙方。

九、 民眾發現日常接觸之度量衡器有計量不準確時，應向那個機關檢舉？

答：民眾日常生活所接觸的度量衡器包含計程車計費表、衡器（交易使用之電子秤、彈簧秤等）、油量計(加油機)...等。標準檢驗局平時即加強各項度量衡器之檢查工作，惟當度量衡器受使用環境及其他因素影響，致使用中之度量衡器發生計量不準確之情事，使民眾產生疑義時，可向標準檢驗局第七組或轄區各分局檢舉，標準檢驗局將派員妥適處理，以維護公平交易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十、 有關度量衡器申訴、檢舉有那些方式？

答：以書面、傳真或電話向標準檢驗局或轄區各分局提出申訴舉發。